

(申請廢止撥用機關名稱) --廢止撥用建物清冊

編號	建 物 標 示								廢 止 撥 用 範 圍					
	建號	縣市	鄉鎮市區	門牌	基地坐落			主建物 總面積 (m²)	附屬建 物總面 積(m²)	所有 權人	管理 機關	權利 範圍	面積 (m²)	備註 (未登記建物 及土地改良 物財產名稱)
					段	小 段	地號							

- 附註：1. 已登記建物，依主建物之建號資料填載，共有部分之建號資料無需列出。
 2. 廢止撥用圍牆等土地改良物，亦填列於本清冊。
 3. 未登記建物及圍牆等土地改良物，於備註欄註明「財物標準分類」之財產名稱。
 4. 廢止撥用持分時，廢止撥用面積以全筆面積乘以申請廢止撥用持分，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。